**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免于提交隶属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四、审批程序：

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1.网办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现场办理：详细地址请登录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bszx.dhtml）

九、市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 | |
| 名称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XX分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 | |  | | |
| 经营场所 | **山东省（市/自治区）青岛市（地区/盟/自治州）市南区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乡（民族乡/镇/街道）XXX 村（路/社区）XX号\_XXX 单元 XXX 户**  **住所是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依据政府禁设区域、拆迁冻结文件动态限制，同时注意养殖限制区域、对应不同经营范围注意不适宜登记的住所及各区市的禁设区域清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联系电话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 **XXXXXXXX** | | | | 邮政编码 | | | 266000 | |
|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参照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 类型 | | □公司合伙企业□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 | | | | | | |
| 名称 |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XXXXXXXX** | |
| 登记机关 | | **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 | | 经营期限 | | | **不超过隶属企业营业期限**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 | | |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 |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 **服装服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市场主体登记时需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选取经营范围条目，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知融小助手”小程序或“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中的“经营范围查询”模块查询后再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 | | | | |
| 资金数额（分公司除外） | 万元  币种□人民币□其他\_\_\_\_\_\_\_\_\_ | | | | | 经营期限 | | | **不超过隶属公司经营期限**  □长期□年 |
| □变更登记/备案□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 | | | | | | | | |
|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 | 原登记内容 | | | |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 |  |
| 注销原因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 □被依法责令关闭。  □其它原因： | |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债务清理完结 | | | |  |
| 负责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 | | | |  |
| 姓名 | **张三** | 国别（地区） | | **中国** |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 **XXXXXXXX** |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移动电话 | | **XXXXXXXX** |  |
| 电子邮箱 | **XXXXXXXX@163.com** | | | |  |
| 身份证素材  **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拟任负责人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 | | |  |
| 拟任负责人签字：  **张三**  **XXXX**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免去的负责人职务。  经决定，兹任命为负责人。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四**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 | **XX**年 **XX** 月**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 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公章（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 | |
|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王五** | | | |
|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总公司盖章**  **XX**年 **XX** 月**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 | |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固定电话 | **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

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固定电话 | **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 | | |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青岛XX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与章程及申请书一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只需变更住所填写） |
|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 详细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 XX区（县）XX街道（乡、镇）  **住所与申请书及公司章程一致，并标注是否是自贸区内企业**  XX 路（村、社区）XX号 XX  济南、青岛、烟台企业，请选择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在自贸试验区范围（□是□否 ） | | |
| 房屋权属及法定用途 |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张三** 联系电话：**13845678912**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2xxxxxxxx**  **按提示填写** | | |
| 产权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 | |
| □自用  □租赁  □转租 | □工业或商用 □住宅 □ 席位 □ 商务秘书  □集中办公区 □其他  **勾选房屋用途**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承诺，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申请人承诺，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  3.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申请人承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下称：住改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本住所（经营场所）是住改商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6.申请人承诺，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由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签字/盖章：**XX**  年 月 日 | | | | |

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5.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隶属合伙企业盖章**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签名标注日期**